

夏港街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公共交通站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发区公共交通站场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8 号 2002 房</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020-89851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1 号 311 室</u> 联系人： <u>蔡工</u> 电话： <u>02038293607</u>
1.1.4	项目名称	<u>夏港街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工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1271.56 万元</u>；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39.87 万元</u>，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69 万元</u>。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1）设计费：工程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 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收费结算以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对低于成本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85%设置（即 1053.89 万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13）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	1、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数，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1) 当 $S \geq 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 < 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7 名（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当 $S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第 5.5 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u>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22〕第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u>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次招标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要求。	
9.5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u>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u>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3 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其他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金额均为含税价。
13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 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4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 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	否决投标条款（《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否决投标条款：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表”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投标文件未出现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2.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两部

分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6)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8)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9)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①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②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7）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超过 200 页。

内容包括：

（1）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总体设计方案：

A、方案设计说明书；

B、所设计区域的平面布置图；

C、所设计区域的各部位效果图。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层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其进行编写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经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夏港街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

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总权重（7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0 分)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

通过资格审查。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G，上述G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H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投标报价权重(50%)] $\times$ 总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3.5.3 设S($S=M+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M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投标人数，N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 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总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2) 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 < 3$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推荐前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总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 8]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当 $S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含 2 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定标

3.8.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成员数量为2人以上。

3.8.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8.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技术优势+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价格”因素评定法，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如下：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3.8.3.1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3.8.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3.8.3.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8.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及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

3.8.3.6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100 分）= 技术优势（10 分）+设计方案（35 分）+施工方案（35 分）+价格（20 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技术优势得分高的排前，若技术优势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设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施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施工方案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排序。

3.8.3.7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8.3.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8.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8.5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8.6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3.8.7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u>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u>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4	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或电子证书。
6	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按《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设计方案编号					
	评审因素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20 分	对本次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理解深入、调研详细，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充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 [优]得(15, 20]分；[良]得(10, 15]分；[中]得(5, 10]分；[差]得[1, 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总体方案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布局结构清晰，功能布置合理，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效果和谐统一，总体设计方案契合项目产业特征。 [优]得(24, 30]分；[良]得(16, 24]分；[中]得(8, 16]分；[差]得[1, 8]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总体规划及场地设计	20 分	总平面设计符合规划条件，可实施性强：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相关规范，规划设计满足消防、救护、抗灾、避灾等要求；总平面交通动线清晰，使用方便简捷，不影响现场总体道路规划体系；车辆可使用的空间宽裕，车流线出入口设置合理，效率高。场地竖向合理，方案可实施性强，建造时不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满足近期业主现状使用和远期市政规划要求。 [优]得(15, 20]分；[良]得(10, 15]分；[中]得(5, 10]分；[差]得[1, 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绿色节能设计和应用	15 分	结合项目情况和投资状况，设计采用切实有效的节能、生态、绿色技术。 [优]得(12, 15]分；[良]得(8, 12]分；[中]得(4, 8]分；[差]得[1, 4]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资控制措施	15 分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可控、指标准确，工程投资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选用材料与构造方式合理，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得(12, 15]分；[良]得(8, 12]分；[中]得(4, 8]分；[差]得[1, 4]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上表分值中“[” “]”表示包含本数，“(” “)”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填写（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8），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资信部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1) 设计业绩: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每项得 1.5 分, 最高 6 分。 注: 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规模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	
		企业获奖 (10 分)	(1) 设计获奖: 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计四项, 最高得 10 分。 注: ①提供获奖证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颁发机构为建设行业协会 (学会), 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栏查询结果截图, 证明其登记备案。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②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 (含副省级) 奖项指由市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市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他非房建类项目 (如: 路桥、铁路、水利、装修、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 奖项不参与计分。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算。	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三方评价 (4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下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人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2022 年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施工方提供)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1.5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所属省份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施工方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若投标人同时承担多项任务的,可重复计分。
二	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8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0分)	一、施工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 (10分) 1.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5 分,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5 分。 2.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机电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5 分,具有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5 分。 4.电气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工,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二、设计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一）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0分） ①设计经历在 25 年以上的得 3 分，10-24 年的得 2 分，10 以下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房建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或以上奖项得 5 分；市级奖项得 3 分。本项最多计一项，最高得 5 分。 注：设计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须包含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二）专业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10分）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工，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	优：需具备全面且详实的工程概况描述。对于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基于深入的实地勘察、对项目的精准解读以及丰富的工程经验。所提出的相应对策，从技术方案的选择、施工流程的优化到资源调配的规划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具备高度的合理性与切实的可行性，能够充分预见并有效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关键问题，体现出工程把控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得（6，8]分。 良：工程概况描述应涵盖主要方面，且工程的关键信息需准确呈现。在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方面，能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析及对策 (8分)	抓住主要问题，不过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可能稍显不足。相应对策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在常规情况下能够应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特殊状况时，可能缺乏足够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整体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工程应对水平，得（4，6]分。 中：有工程概况描述，虽内容可能相对简略，但能明确工程的基本性质和大致轮廓。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能识别出关键问题，但可能存在分析不够精准、全面的情况。相应对策在原理上基本合理，在一般条件下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然而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可能因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在执行过程中面临一些挑战，仅能勉强满足工程重点、难点应对的基本要求，得（2，4]分。 差：工程概况模糊不清，重点难点分析错误或缺失，对策空洞无物、不具可行性，无法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严重偏离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优：施工总体部署精细合理，从项目开启至竣工各阶段规划详尽，精准把控施工顺序、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施工总平面布置充分考量场地、流程、安全环保等，功能区划分清晰，材料堆放、机械停放有序。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详细先进，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有切实可行策略，施工步骤明晰，高效保障质量进度。关键技术工艺经充分论证，契合工程，技术措施合理可行，能解决各类技术难题，保证工程品质，得（6，8]分。 良：施工总体部署较全面，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规划清晰，资源分配能满足基本施工需求。总平面布置合理，能依场地划分功能区，只是细节有小问题。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针对常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可行方案，流程顺畅。关键技术工艺符合工程特点，技术措施可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能较好支撑工程建设，得（4，6]分。 中：有基本的施工总体部署，对施工大致流程和主要任务有规划，但细节和复杂情况考虑不足。总平面布置能满足施工基本需求，功能区初步划分，不过布局不紧凑。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涵盖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方法常规但具操作性。关键技术工艺合理，能运用常见技术施工，技术措施可保障施工正常开展，但应对突发技术状况能力弱，得（2，4]分。 差：施工总体部署混乱无序，或规划严重缺失，无法有效指导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功能区划分混乱。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不完整、不可行，难以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技术措施无效或无法满足工程基本建设需求，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优：工期管理目标明确合理，贴合项目合同与实际，充分考量风险因素，各施工阶段关键节点精准设定并预留弹性时间。横道图绘制规范详尽，清晰展现各分部分项工程起止、持续时间及逻辑关系，关键线路醒目，标注里程碑与资源需求曲线，助力工程进度把控。工期保障措施涵盖资源、技术、组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8分)	管理等多方面，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应对各类工期影响情况。得（6，8]分。 良：有明确工期管理目标，基本契合项目与合同要求，只是对部分潜在风险考虑欠妥。横道图较规范，能呈现工程大致进度与逻辑关系，但施工阶段划分、资源需求曲线等细节存在不足。工期保证措施涉及多方面，细化等方面有待完善（4，6]分。 中：存在工期管理目标，但较笼统，缺乏阶段性划分与针对性。横道图能展示主要工程施工顺序和大致时间，然而图面不清晰规范，工程起止时间标注模糊，逻辑关系易产生误解。工期保证措施简单粗糙，资源保障、技术应用与管理协调机制方面均不完善。得（2，4]分。 差：工期管理目标缺失或不合理，横道图绘制混乱、信息错误，无法指导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无效或缺失，资源短缺、技术方案不可行、管理机制无效，影响项目开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施工质量目标 (8分)	优：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从管理层到施工人员架构清晰、协同高效。管理措施涵盖技术规范、原材料监管，还针对复杂情况制定预案。保证措施从资源、人员、工艺多维度发力，确保各环节达优。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充分考虑潜在风险，从预警到处置合理且高度可行，有力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得（6，8]分。 良：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但细节精细度欠佳。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环节，能应对常见质量问题，不过处理特殊情况或复杂工艺时，灵活性和深度不足。保证措施在资源调配、人员管理方面有成效，可维持正常质量水准。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合理，能应对常见事故类型，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6]分。 中：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简单，各部门和人员有基本职责划分，但系统性和连贯性有短板。管理措施在常规流程能发挥作用，把控隐蔽工程和关键节点时手段单一。保证措施满足资源和工艺基础要求，但提升质量的创新性、主动性不足。质量事故应急预案针对一般性事故有初步应对思路，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2，4]分。 差：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严重缺失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质量管理体系欠缺，无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质量管控工作混乱无序。管理保证措施缺乏实质性内容，资源供应无保障、人员技术水平低下、工艺落后，难以满足基本质量要求。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缺失或完全不具可行性，未考虑潜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无法保障项目质量；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售后服务措施	优：有售后服务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清晰明确、具体，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整、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明确具体，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详细的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8 分)	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规范，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得（6，8]分。 良：有售后服务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具体，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整、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有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应急措施规范，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4，6]分。 中：有售后服务措施合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具体，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专业技术力投入、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具有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2，4]分。 差：有售后服务措施严重缺失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售后服务计划不明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专业技术力投入、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缺乏实质性内容、资源供应无保障、人员技术水平低下、工艺落后，难以售后服务要求，得[0，2]分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10 分)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 1-2 人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答辩的人员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1）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优：能够完整且有针对性地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且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有一定了解的，得 1.5 分。 良：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1 分。 中：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且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0.5 分。 差：未对现场勘察情况进行陈述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不了解，得 0 分。 （2）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陈述： 优：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陈述，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 1.5 分； 良：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或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中：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一般，得 0.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差：未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3）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的陈述： 优：有完整的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设备的投入具有项目的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 2 分。 良：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或者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1.5 分。 中：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且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进行陈述，得 0 分。 （4）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的陈述： 优：有完整的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良：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5 分。 中：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且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5）对售后服务措施的陈述： 优：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良：售后服务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中：售后服务措施缺乏完整性，且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0.5 分。 差：未对售后服务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6）投标人答辩人陈述完成后，对评委提问的应答情况： 优：应答条理清晰，问题阐释清楚，得 1.5 分； 良：应答条理不清晰，或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1 分； 中：应答条理不清晰，且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0.5 分； 差：未回答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评委未提问该项默认为优。 ①答辩签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签到等候，签到时间为评标开始后 2 小时内，具体签到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答辩人员到场后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 ②答辩进场顺序：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 ③答辩设备：陈述需使用的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线材、转接口、网络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合计（100 分）	（一）得分+（二）得分	

注：

1、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4、上表分值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I=100-A)								

注：（1）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10，则 H=10；如 1≤G<10，则 H=G)；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 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 标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厂家技术优势 (1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提供的设备厂家技术优势进行评审： (1) 具有停车设备厂家授权书，得 1 分。 (2) 具有类似机械车库发明或实用新型类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具有立体停车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垂直循环类停车设备供货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设计方案 (35 分)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 (1) 对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展开了多维度、深层次的调研，涵盖区域规划、地质水文、周边交通、人文历史等。精准且全面地识别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不仅包括常规的功能布局、技术实现，还深入挖掘如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等潜在挑战，提出的应对策略兼具创新性与可行性。整体设计思路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充分展现对项目的深刻理解与独特见解，得（7，9]分； (2) 较全面地掌握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对场地特点有清晰认知。准确梳理本项目设计的主要重点、难点，如空间利用、结构设计等，并给出合理的解决思路。设计思路较为清晰，能围绕项目核心需求构建设计框架，但在创新性和创意方面有所欠缺，得（5，7]分； (3) 对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有初步认识，掌握了部分基础信息，但不够深入细致，存在信息缺漏。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浅显，仅涉及表面问题，缺乏针对性。整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但设计方案较为粗糙，缺乏细节，难以充分体现项目特色与需求，得（2，5]分。 (4) 对招标区域及场地条件了解严重不足，未能准确把握场地基本情况。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认识模糊，甚至存在误判，提出的应对措施空洞无物、不切实际。整体设计思路混乱，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设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设计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能精准把握当地自然风貌、人文特色、气候条件等要素，将其巧妙融入规划设计中，实现全方位因地制宜。布局结构科学合理且层次分明，各功能分区明确、衔接流畅，充分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与发展规划。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实用新颖，建筑与周边环境、内部空间的和谐统一，视觉效果好。同时，深度契合项目产业特征，从功能定位到风格塑造，均能精准体现产业特色与发展理念，展现高水平的设计水准与专业能力，得（7，9]分； （2）设计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在规划设计中体现了因地制宜的原则。布局结构清晰，功能布置较为合理，能满足项目的主要使用功能。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协调美观，整体风格较为统一。方案与项目产业特征相符，能够体现产业的基本需求，但在创新性和细节处理上有待提升，得（5，7]分； （3）设计总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地域环境条件有一定考虑，但结合不够紧密，未能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布局结构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功能布置仅能满足基础使用需求，缺乏优化设计。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效果一般，风格较为平淡，缺乏独特性和吸引力。与项目产业特征关联度不高，未能深入展现产业特色，设计方案整体较为普通，得（2，5]分。 （4）设计总体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考虑地域环境，布局混乱、功能不合理，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建筑造型与环境不协调，无美感，严重脱离产业特征；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停车位布置、交通组织、竖向设计、消防设计、综合管线规划进行评审： （1）停车位布置科学合理，充分结合流量及流向，实现高效、便捷的运行。交通组织规划细致入微，人车分流明确，道路宽度、坡度等参数设置合理，交通流线简明顺畅，有效避免拥堵。竖向设计深度结合场地地形地貌、排水需求等因素，既保证场地稳定性，又实现土方平衡与景观塑造的有机结合。综合管线规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理念，布局紧凑、经济高效，各管线走向清晰、互不干扰。同时，规划设计全面满足消防、救护、抗灾、避灾等规范要求，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得（7，9]分； （2）停车位布置合理，能够满足基本的停车需求，对停车导向的主要流程和节点进行了有效规划。交通组织较为顺畅，人车分流设计基本合理，道路系统能够保障交通通行。竖向设计结合了场地实际情况，对地形进行了适当改造和利用。综合管线规划满足基本功能要求，各管线布局较为合理。规划设计符合消防、救护、抗灾、避灾等基本规范，但在细节优化和特殊情况应对方面存在不足，得（5，7]分； （3）停车位布置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运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交通组织存在流线交叉、通行不畅等问题，人车分流设计不够完善。竖向设计对场地条件的利用不够充分，存在土方调配不合理、排水不畅等潜在风险。综合管线规划较为简单，部分管线存在交叉冲突隐患。规划设计仅满足消防、救护、抗灾、避灾等部分基本要求，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得（2，5]分。 （4）停车导向线路混乱无序，严重影响运作。交通组织杂乱无章，存在重大通行安全隐患。竖向设计不合理，导致场地稳定性差、排水系统失效。综合管线规划混乱，无法正常使用。不满足关键安全规范；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4、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1）质量、进度、保密管理体系完备。质量管控覆盖设计全流程，从方案策划到成果交付，实施多级严格审核，配合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精准匹配项目需求与资源配置；保密制度全面，资料管理全流程规范，能全方位保障设计管理的高质量与安全性，得（6，8]分； （2）具备系统的质量、进度、保密管理措施。质量管控流程较为全面，关键环节把控到位；安全管理严格遵循行业标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通过常规监控手段有效保障进度；保密制度执行规范，资料管理有序，能够满足项目常规管理需求，得（4，6]分； （3）质量、进度、保密管理措施存在缺失。质量管控关键环节缺失，难以保证设计质量；风险排查走过场；进度计划僵化，面对变化难以灵活应对；保密管理有漏洞，存在信息泄露隐患，仅能维持设计管理的基本运转，无法有效应对复杂状况，得（2，4]分。 （4）管理措施严重缺失或无效。无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保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隐患突出、进度混乱、资料易泄露，影响项目开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3	施工方案 (35 分)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设备功能描述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参数、语音提示装置、激光雷达超高检测装置、库内人员监测预警装置、库内照明装置、室外 LED 显示屏、电机降噪隔音装置、停车层防晃系统、停车到位提醒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功能阐述完整、售后服务详细，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9]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功能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7]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功能阐述内容存在少量缺漏，售后服务、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5]分； （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功能阐述内容存在少量缺漏，售后服务、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0，1]分；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7，9]分； （2）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5，7]分； （3）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5]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缺失或极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混乱无序。安全应急预案缺失或内容空洞，对安全事故毫无防范和应对能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全面且严密的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切实保障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与设计要求，得（7，9]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符合项目需求的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得（5，7]； （3）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有一般性描述的质量保证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在实际施工中，难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得（2，5]分； （4）施工质量目标模糊不清，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严重缺失或混乱，无法形成有效的质量管控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实质性内容，对质量通病防治无应对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质量基本管理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4、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各环节提出进度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还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具备完善的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得（6，8]分； （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涵盖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等主要环节的进度控制措施。措施较为具体，对各环节的进度安排和关键节点有明确规划。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在正常情况下保障项目进度推进，但在应对复杂情况或突发问题时，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4，6]分； （3）虽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进度控制措施，但内容不够具体，仅对深化设计、生产制造、吊装施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笼统描述，未细化具体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措施的针对性不强，未能紧密结合项目独特之处，难以有效解决实际进度控制中的问题，得（2，4]分。 （4）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环节缺失；或者措施内容空洞，只是简单罗列进度控制的目标，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保障手段，不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2]分。
4	价格 (2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20 分。 对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夏港街片区，北临金桥路，南临青年路，临近东江北支流。本停车场的土地规划范围为 5350 平方米，其中项目可建设土地面积 2543 平方米，为配合街道交通整治和环境提升，2807 平方米为该地块左侧的兼容地纳入本次停车场规划范围。项目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泊位 200 个，其中立体机械停车位 128 个，地面停车位 72 个。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①立体停车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停车设施拟采用垂直循环类、框架式钢结构，配备电机+减速机+链条驱动方式的设备，并结合车牌识别+人脸识别存取车的操作方式，基础设施建设含设备配套的土建基础、外立面、消防、库内照明、供配电、防雷及智能化管理设施等。

②室外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室外行车道、室外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路沿石、管理用房、便民驿站、园林景观提升、室外绿地、标识标牌、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停车出入口道闸、外水外电工程。

2. 项目定位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夏港街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公益性认定的意见，项目用地采取划拨的方式。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约 200 个公共停车泊位，有效缓解夏港街保税社区周边居民、上班族、学校教职工的停车压力，减少因停车难导致的乱停放现象。通过提供规范化的停车管理服务，改善区域交通秩序，降低因违规占道引发的交通拥堵和安全风险，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项目采用立体停车场+城市门户客厅的创新设计理念，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在垂直空间上拓展停车容量，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同时，通过现代化、智能化的立体停车配套建设，打造城市示范性公共服务项目，增强市民对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形象。

3. 限额设计原则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节能计算需按绿建设计等相关规范要求合理选用节能材料进行设计验算，设备专业应按节能措施考虑设计参数及计算，合理考虑项目的能耗控制。

4. 阶段性工作成果要求

提交的设计成果除合同正文约定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方案设计阶段

①设计工作要求：

- a) 提供不少于 2 个方案
- b) 规划方案设计应符合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还须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 c) 规划总平面、场地设计、功能分区，鸟瞰图、主要节点效果图、方案动画等。
- d) 重要功能空间的设计思路
- e) 解决建筑内部的各种流线和出入口问题
- f) 充分表达建筑空间的关系和设计意图
- g) 立面风格设计
- h)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 i) 结构应提供地上、地下主体结构基础选型，以及结构布置初步比选方案，并对结构体系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 j) 提交相关设计样板、色卡等相关材料用于材料定板。

②提交成果内容：

- a) 内容完善的方案文本，汇编完整的建设方案。
- b) 提供不少于 2 个方案进行比选，明确每个方案的优势和不足，推荐最优的方案。

案。

4.2 规划报建阶段

①设计工作要求：

- a) 根据概念设计方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进行深化、完善。
- b) 根据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完成总体规划设计以及建筑单体平立剖（具体以满足规划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 c) 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及单体报建方案在审批过程中的修改工作，直至方案通过审批并取得规划管理部门的正式批文。
- d) 完成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包括给水工程管线规划、雨水污水工程管线规划、电力、电讯工程管线规划、工程管线综合平衡规划和文本说明）。完成各单体平面、立剖面等单体图纸绘制工作，满足单体报建审批深度。
- e) 负责提供本项目上述阶段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顾问工作。
- f) 需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要求及时更改方案。

②提交成果内容：

- a) 配合信任筹建报批，编制相关方案文本。
- b) 规划报建相关电子报批文件，含修详通、报建通等相关文件。
- c) 规划报建相关蓝图。

4.3 初步设计阶段

①设计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消防设计专篇、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初步设计阶段应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由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要求，能按方案设计意愿提出专业的设备选型对比方案；
- B.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 C.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E.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负责灯光设计、标识设计、车库设备公司等专业的图纸的方案对比及优化和调整；

②提交成果内容：

- a)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与概算文件；
- b) 其他专项初步设计文件
- c) 提供节能计算初期结果；
- d) 提供结构电子计算模型与计算书，主体结构布置图及特殊结构部位的构造简图，要求注明构件尺寸、标高及关键部位净空尺寸；
- e) 各专业设备选型与布局说明；
- f) 所有初设文件及概算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政府审查部门深度及要求，并根据政府审查部门审核意见及时修正，直至获取政府审查部门正式批复。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第二版）》（穗埔建[2022]151 号文）要求。

4.4 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

①设计工作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B.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C.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E.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②提交成果内容：

- a) 负责建筑、结构、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体内容的施工图审查。
- b) 负责建筑节能设计并通过设计管理部门审查。

- c) 负责幕墙设计单位完成节点详图的深化设计。
- d) 负责建筑专业平、立、剖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图编制和盖章。

③设计配合工作：

- a) 协调配合燃气、电信等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设计方案，对建筑图纸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反映在建筑内与室外综合管线施工设计图纸上。
- b) 配合红线外的市政设计，对总平面的道路竖向设计及建筑物室内外标高进行调整，总平面施工图中的道路竖向标高应与红线外围市政道路设计的关键点标高一一对应。
- c) 负责配合后期运营标识、广告设计进行外立面及详图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 d) 负责完善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整要求及完成方案、初设、市政、规划、交通、消防、绿化、泛光等专业的报审工作。以主设计协调的方式为发包人的其它设计合作方提供图纸、设计数据、电子文件等相关技术支持。

现场服务：

- a) 承包人将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审查工程建造质量、进度，协助发包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
- b) 承包人应按需求指派有资格的各专业驻场代表，及时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 c) 承包人在后期现场服务中负责现场变更管理，需整理变更清单，做好变更签证记录及相关依据资料收集及提交。

5、其他：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文件编制深度不应低于国家相关制图深度规定，且应满足后期深化设计的需求。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除纸质图纸外，应制作成电子文件。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7 或以上的 DOC 格式或 PDF 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R14 或以上的 DWG 格式文件；如有包括电脑动画或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考虑采用较为普及、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6、工作时间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正文约定。

7、经济技术指标（具体以政府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建设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5350	m ²
可建设用地面积		2543	m ²
场地	立体停车设施（占地）	310.9	m ²
	车行道	2772.1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1020	m ²
	非机动车停车区	242	m ²
	绿化	745	m ²
	休闲公共空间	260	m ²
	机械式停车位	128	个
	地面机动车位	72	个
	结构单跨跨度	3.4	m
构筑物	便民智慧驿站	27.8	m ²
	配套用房	58.8	m 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一）+（二）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二）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工期 （含设计、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注册建筑师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 类或 C3 类）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质量标准”“投标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备注

- 注：
- 1、按招标公告人员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格式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地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练，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第二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定标因素表》编制，格式自理。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格式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